

和東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

112年8月1日修正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- (二) 學校衛生法暨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- 1、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。
- 2、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。
- 3、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。
- 4、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。

三、處理原則：

- 1、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，應本「發現快、反應快、處理快」三快原則。
- 2、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，因法規限定無法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- 3、如遇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使症狀緩解，則需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，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，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。
- 4、確實紀錄、給予分析追蹤，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，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。

四、事件發生時處理：

- 1、在上課中，由任課老師請隔壁班老師維持秩序，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，如有必要時請學校護理師到場急救。
- 2、非上課時間，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告知教職員工同仁，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，如有必要時請學校護理師到場急救。
- 3、事故發生時，若遇護理師不在，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（道周……距離最近，爭取時效）。
- 4、事故發生時請確實記住發生時間、地點，通知家長的時間及處理各步驟。

① 一般狀況（指普通外傷、扭傷…）

先行通知家長，家長若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；若無法聯繫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者，由級任老師或其代理人送醫或適當照顧待聯絡家長後視情況處理。

② 特殊狀況（有危及生命之慮）

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，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並通知119支援護送就醫；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。

③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：1、衛生組長 2、生教組長 3、學務主任 4、學務主任 指派人員處理。

④ 護送交通工具：以救護車為優先，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（或其他人員）在旁照顧（護理人員不能為司機）。

⑤ 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

(一)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，應做成書面資料，知會相關人員，並做事後評估分析，擬定檢討改善。

(二) 持續關懷追蹤學生就醫狀況，協助學生身心復健、及學習輔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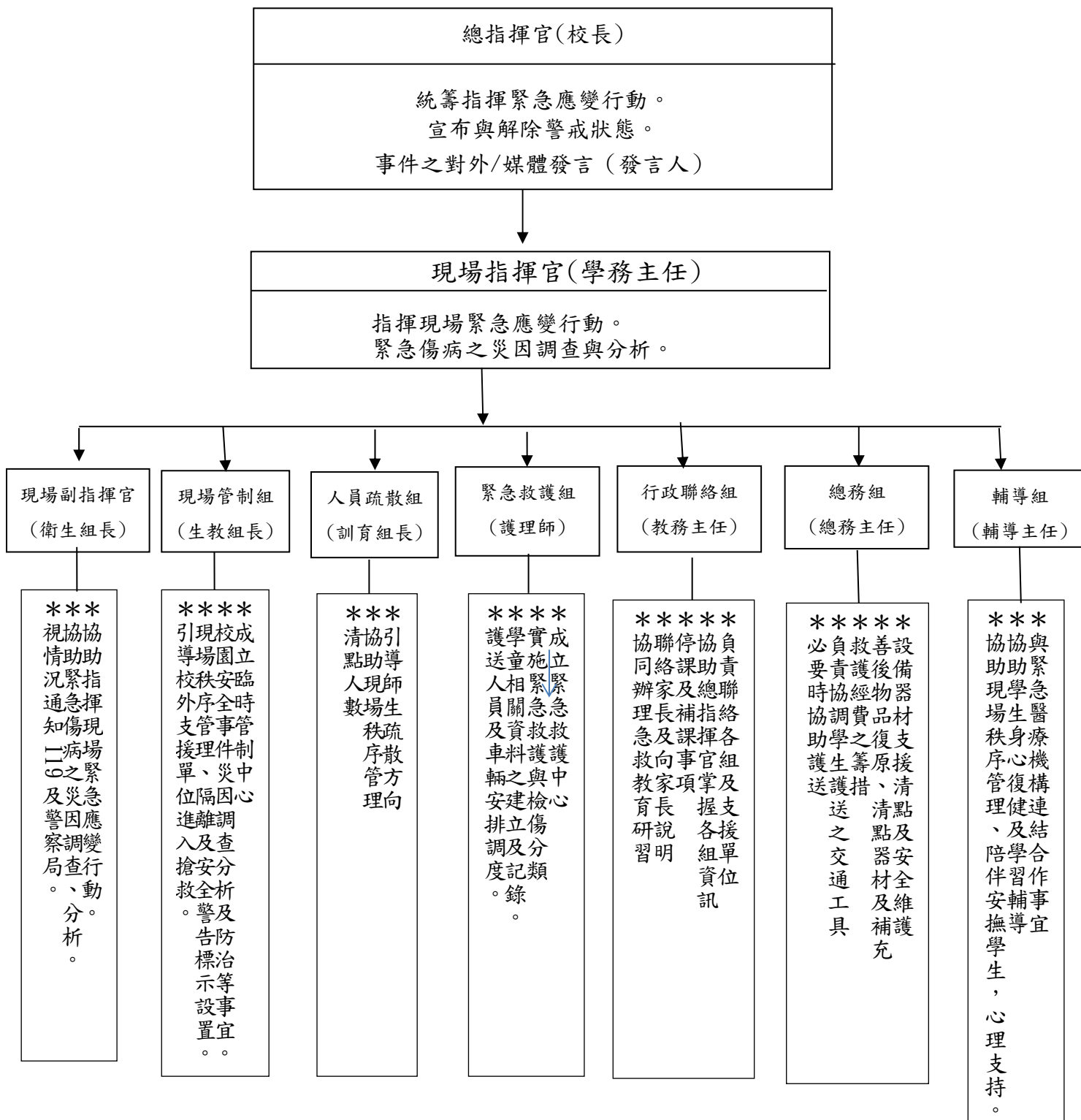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學生就醫後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，以便辦理相關申請手續。

五、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其工作職掌

編組職別	職 掌	負責人			
		單位 職稱	姓名	分機	代理人
總指揮官	1.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。 2.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。 3. 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（發言人）	校長	柯○○	188	教務主任
現場 指揮官	1.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。 2.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。 3. 通報總指揮官。 4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。 5. 事後慰問事宜，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。	學務 主任	謝○○	121	輔導主任
現場 副指揮官	1.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。 2.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、分析。 3. 視情況通知 119 及警察局。 4.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。 5.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。 6.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	衛生 組長	黃○○	122	生教組長
現場 管制組	1.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.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。 3. 現場秩序管理、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。 4.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。	生教 組長	洪○○	124	訓育組長
人員 疏散組	1.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.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. 清點人數	訓育 組長	林○○	125	體育組長

<p>緊急 救護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.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. 掌握送醫時效、送醫地點、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。 4.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。 6.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。 7. 充實、管理、運用傷病處理設備。 8.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。 	<p>護理 師</p>	<p>鄭○○ 周○○</p>	<p>126</p>	<p>衛生組長</p>
<p>行政 聯絡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.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. 停課及補課事項 4.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.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6.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、陪伴安撫學生，心理支持。 	<p>教務 主任</p>	<p>戴○○</p>	<p>111</p>	<p>教學組長</p>
<p>總務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. 善後物品復原、清點器材及補充 3.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.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. 必要時協助護送 	<p>總務 主任</p>	<p>鄭○○</p>	<p>131</p>	<p>事務組長</p>
<p>輔導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.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. 家庭追蹤 4. 社會救助 	<p>輔導 主任</p>	<p>謝○○</p>	<p>141</p>	<p>特教組長</p>

六、和東國小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



七、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，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以便追蹤與備查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和東國小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

